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及獎勵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社老字第 0 九六四四一三五—00 號函略以：

(一)本辦法係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該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後，原作為本辦法授權依據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均已刪除，修正後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則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就對老人福利機構進行評鑑之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訂定辦法。因此，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條文及授權範圍既已修正，除擬修正本辦法之名稱為「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外，亦一併刪除已無授權依據之獎助相關規定。此外，參酌內政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本辦法關於評鑑及獎勵之規定。

(二)本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一條配合修正後之老人福利法而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文。
2. 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次對調，並作文字修正。
3. 因老人福利法修正後刪除原第九條第四項關於訂定各類老人福利機構獎助辦法之授權規定，

爰配合刪除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九條關於獎助之規定。

4. 第十三條條次修正為第六條，並將評鑑指標公告距評鑑時間由原定之二個月期間修正為六個月，並刪除「當年度」等文字，以俾提前辦理公告。
5. 第十四條條次修正為第七條。將原條文所定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機構應予公告，修正為評鑑成績不論其等第皆應予以公告；另增訂對評鑑優等之公立機構首長及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及受獎機構之獎勵金，應詳細列帳及接受社會局查核等規定。
6. 第十四條第二項關於撤銷評鑑等第之規定移列為第九條，並增訂經撤銷評鑑等第之機構應於次年度重新接受評鑑，修正擴大原第二款所定撤銷評鑑等第之相關要件，同時刪除第二款原定「一年內」之期間限制。另增訂甲等以上之機構經撤銷評鑑等第後，應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及獎勵金。
7. 第十五條條次修正為第十條，並修正為社會局於複評成績確定未達乙等以上，始得停止機構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勵，以鼓勵機構確實改善。另考量改善期間，除遴選專家學者至機構輔導外，尚有其他輔導方式，故將「應」遴選修正為「得」遴選。
8. 其餘條文除條次遞改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條文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社會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